

# 包头师范学院

##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4-17号

### 教师教育学院转发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4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以下简称“重点课题”)的申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围绕服务自治区“五大任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服务教育强区

建设。

## 二、选题指南

本年度重点课题须从《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选题指南》(附件 1)中选择题目，自拟选题不予受理。如确有需要，可对选题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

## 三、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二) 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四) 每个课题设一位课题主持人，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每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研究 1 项课题。在研的自治区教育厅高校教改项目、科技项目以及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包括 2024 年度一般课题),本次不得申报。

## 四、课题管理

本年度重点课题相关管理工作由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

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每项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课题申报人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课题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申报课题须按照《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 2)和《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活页》(附件 3)的要求, 如实填写材料,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课题经评审批准立项后, 须在 1 年内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各一份, 1-2 份子报告, 并根据研究内容附科研课题的解决方案、调研案例、专家意见等。

(四)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将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列入单位科研计划, 提供所需条件, 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以保障如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五)立项通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照《课题管理细则》的有关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 五、申报流程

1.组织教师申报。请各二级学院、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教科规划办〔2024〕6 号)的要求组织教师申报。

2.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2）、立项申请评审活页（附件3）、申报汇总表(附件4)和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5）由学院、部门统一汇总后，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下班前交至北院综合实训楼1101室杨鑫老师处，需统一审核后邮寄至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逾期不予受理。附件2、附件3和附件4对应的电子版以“学院+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 [345065030@qq.com](mailto:345065030@qq.com)。

自治区具体申报通知与要求见附件。

教师教育学院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附件 1.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附件 2.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请评审书

附件 3.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申请活页

附件 4.申报汇总表

附件 5.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核表

附件 6.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7.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细则